

昌平区小沙河村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范围内小沙河村剩余非住宅腾退项目（拆除）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1）：北京广龙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2）：北京中翔路桥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3）：北京光辉佳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徐忠辉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东

受托方 1（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广龙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学广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西江头村江北大街 12 号

受托方 2（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翔路桥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委委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半壁店村

受托方 3（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光辉佳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朝林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19 号 2 号楼 3 层 328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昌平区小沙河村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范围内小沙河村剩余非住宅腾退项目（拆除）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负责完成服务期限内对项目范围内的非宅腾退的房屋拆除（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建筑物拆除）、地上苗木类进行伐移、场地平整并达到满足地上建筑物施工要求标准、渣土应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建筑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消纳场或固定式资源化处置工厂进行合理处置，并整理本项目地块范围内全部腾退土地，达到验收标准。

第三条 拆除范围

昌平区小沙河村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范围内小沙河村剩余非住宅房屋（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和附属设备）及地上附着物等。以涉及村指定且经甲方确认的点位为准。

第四条 拆除量

待拆除工程完毕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甲方委托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计算最终审定的拆除量面积作为结算依据。渣土消纳量应与实际相符，如发现与实际不符，乙方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拆除质量及验收要求

1、质量要求：各类房屋、大棚等建筑物、构筑物、树桩等应拆除至自然地坪（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梁，围墙，构筑物等），地上苗木类伐除、清运消纳，苗木的伐除、树根挖除，拆除渣土全部清运出场消纳（包括但不限于其主干、枝叶及其根部清理）。拆除后的场地达到室外自然平整，平整度不超过正负 15cm。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进行裸地苫盖（裸地苫盖材料指定为绿色遮阳网），确保人员及相关财产安全。若甲方要求拆除上述范围以外的，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2、验收要求：乙方完成拆除工作后，应通知甲方书面确认的现场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根据是否达到场清地平的条件对乙方拆除工作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条件为：

- （1）地上物（包括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树桩等）全部拆除完毕；
- （2）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完毕；
- （3）渣土垃圾清运工作完成；
- （4）场清地平的实现程度；
- （5）裸地苫盖工作完成；

（6）通过市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未达到场清地平条件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24 小时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的，经该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完成验收。

第六条 完成拆除工作期限

乙方应按照“签约一户、拆除一户”的原则，对已签约户的地上物，在被腾退人签署交房验收单（详见附件 1）后，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完毕，并于拆除完成后及时完成渣土垃圾清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并须达到具备场地预验收技术标准；撤除施工围挡前须报甲方同意。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3年6月24日起至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完毕、经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1、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工程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应。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应对整个工程进度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与甲方、拆迁（腾退）单位和被拆迁（腾退）人相关的协调工作等。

2、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做其他项目，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更换人员具备与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的资质和经验。

第九条 合同法律文件的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条款
- 3、招投标文件
- 4、往来文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也可按时间顺序进行判定，并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在乙方依约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下，按本合同规定的取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拆除费。
- 2、有权协助腾退人监督、验收拆除清运工作成果，检查拆除清运工作是否到位，包括安全措施、噪音、防尘、保安等工作，以及拆除工作的进行状况。
- 3、有权在不调整乙方服务费率的前提下，调整乙方的拆除工作量。
- 4、有权在遵循公正、客观、合法、全面的前提下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拆除及清运工作的资质和能力，确保已具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条件，确保依法依规实施并完成本次拆除及清运服务工作。
- 2、乙方委派赵永春（联系电话：010-80787801）作为该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田允如作为该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乙方应安排专职项目经理和工作人员每日

在腾退现场办公。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并在甲方备案。该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交接相关文件、资料等，其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甲方文件送达该项目经理即视为送达乙方。乙方驻现场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以任何形式非法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拆除、场地平整及地上物清理等服务。

5、乙方须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包括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度计划及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办法。拆除施工等方案须经乙方专职项目经理签字，甲方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6、乙方应在拆除前全面了解拆除工程的图纸、资料及拆除范围内地上、地下管线设施情况，进行实地察看查勘，如出现误拆除或损坏不应拆除的房屋、地下管线或其他设施时，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房屋在拆除前的看护工作。并积极联络腾退公司完成房屋拆除前的断水、断电以及其他影响拆除工作的相关线缆的切断与改线工作。

8、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每天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腾退人反馈当天经甲方或腾退人、监理人员确认后的各类拆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内容、拆除进度等）。

9、乙方应负责阻止与拆除现场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10、在施工中严格遵照《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2）及《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详见附件 3）执行。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拆除全过程现场监督。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11、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以及其他国家、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要求施工。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拆除作业时必须做到边拆除边洒水，浇透一间，拆除一间。房屋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12、对已经拆除完毕的房屋要加强安全和卫生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的管理。

13、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应做好现场保安、安全工作以防事故的发生。在拆除进行中，乙方应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保证施工人员安全，避免引起火灾、人身伤亡等情况的发生；乙方对其人员的行为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5、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丢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每块水表、电表按照 500 元赔偿。

16、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管，在发现时起 12 小时内向甲方或监理单位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7、乙方在拆除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房屋拆除及施工围挡要求，房屋拆除完成后，主动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施工围挡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搭设与撤场。

18、乙方在渣土清运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达到双方约定的渣土清运质量要求后进行裸地苫盖（裸地苫盖材料指定为绿色遮阳网）。

19、乙方在进行渣土清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20、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腾退人与甲方委托的腾退公司，按照其要求及时做好拆除房屋喷涂文字等工作。乙方应负责阻止与拆除现场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21、在委托事项实施中乙方与被腾退人及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分、处罚或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及时处理争议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赔偿甲方损失。

22、乙方对签错和审计发现的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

1、在拆除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

2、拆除工作施工进场前应对拆除工作的机械、设备及人员投保保险。

3、发生重大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4、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通道、易燃易爆地段及交通要道附近需要向

甲方提前汇报，并由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拆除费用取费标准：拆除费用=拆除总建筑面积×拆除单价；硬化路面拆除、消纳费用=拆除硬化路面总面积×拆除单价。

(1) 拆除总面积：拆除房屋的总面积最终按审计确定的面积核算（腾退范围内水泥地面、围墙、温室大棚拆除服务费标准：农业大棚、院墙、硬化地面拆除服务费按照不高于 70 元 / 平方米标准执行；农业设施大棚按大棚面积的 40%取建筑面积计算；院墙按每 2.5 平方米（24CM 墙）取 1 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硬化地面按每 2 平方米（25CM 厚含基础）取 1 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

(2) 拆除单价：房屋及附属物拆除 69.85 元/m²，该单价包括拆除、渣土运输、消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清理费用。

(3) 拆除总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以实际发生的为准，未达到合同规定责任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扣除拆除服务费。

2、支付方式：

本腾退事项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审计公司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审定金额的 100%。（注：项目资金拨付的前提以专项资金到位为前提，委托人将积极进行签约酬金的申请工作，若不是委托人的原因导致签约酬金拨付时间超过了原合同约定或者注明的时间期限，受托人对此应理解和谅解，并保证和承诺不得因此原因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

根据《昌平区小沙河村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范围内小沙河村剩余非住宅腾退项目资金使用及中介机构管理委托协议》内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同时提供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税票开具对象为本项目出资主体：

名称：北京未来科学城置汇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MA00BR1E11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南楼 2 层 207 房间、010-8975888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七家支行 329866224072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

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2、拆除作业施工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拆除任务，由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付的，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乙方在实施拆除工作后不能达到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每发生一次，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4、乙方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不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安全施工，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因乙方及乙方人员拆除行为造成甲方、腾退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责任，上述各项款项甲方均可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如服务费用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6、乙方未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出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12345 投诉经核实属实的、群体性上访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或收到 1 件投诉件，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后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工作非法转包、擅自分包的，或无故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拆除费总额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若乙方无法完成拆除任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直接退场，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依法确定其它第三方公司继续服务。

8、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该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已经或可

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7 日内提供公证机构或其他有关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书。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如双方决定继续履行合同，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恢复本合同的履行（法律上或者事实上已不能履行的除外）。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可以采用邮寄、面呈、传真、电传等）。其中，以面呈方式的，接收方授权代表签收后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往下述地址的，投邮后 48 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丰善村东	乙方 1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西 江头村江北大街 12 号
--------------------------	--------------------------------------

甲方邮政编码：102206	乙方 1 邮政编码：101399
---------------	------------------

甲方联系人：	乙方 1 联系人：杨丽娟
--------	--------------

甲方电话：	乙方 1 电话：010-80787801
-------	----------------------

甲方传真：	乙方 1 传真：无
-------	-----------

乙方 2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 观镇西半壁店村	乙方 3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19 号 2 号楼 3 层 328 室
-------------------------------	---

乙方 2 邮政编码：102200	乙方 3 邮政编码：101500
------------------	------------------

乙方 2 联系人：谢委委	乙方 3 联系人：薛朝林
--------------	--------------

乙方 2 电话：18611398132	乙方 3 电话：010-81492849
---------------------	----------------------

乙方 2 传真：无	乙方 3 传真：无
-----------	-----------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提前七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址 送达仍然有效，变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

准。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
沙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1(盖章): 北京广龙安泰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2(盖章): 北京中翔路桥公
路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3(盖章): 北京光辉佳业道路
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1 总则

1.0.1 为了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确保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安全，保障从业人员在拆除作业中的安全和健康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建筑拆除工程特点，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构筑物、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工程、房屋附属设施拆除的施工安全及管理。

1.0.3 本规范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已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或规划部门批文的单位；本规范所称施工单位是指已取得爆破与拆除工程资质，可承担拆除施工任务的单位。

1.0.4 建筑拆除工程必须由具备爆破或拆除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施工，严禁将工程非法转包。

1.0.5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一般规定

2.0.1 项目经理必须对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项目经理部应按有关规定设专职安全员，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2.0.2 施工单位应全面了解拆除工程的图纸和资料，进行现场勘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0.3 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当临街的被拆除建筑与交通道路的安全跨度不能满足要求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隔离措施。

2.0.4 拆除工程必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5 施工单位应从事拆除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0.6 拆除施工严禁立体交叉作业。

2.0.7 作业人员使用手持机具时，严禁超负荷或带故障运转。

2.0.8 楼层内的施工垃圾，应采用封闭的垃圾道或垃圾袋运下，不得向下抛掷。

2.0.9 根据拆除工程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通道，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3 施工准备

3.0.1 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对拆除工程施工安全负检查督促责任；施工单位应对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管理负直接责任。

3.0.2 建设单位应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在拆除工程开工前 15 日，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 施工单位资质登记证明；
- 2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 3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4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3.0.3 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下列资料：

- 1 拆除工程的有关图纸和资料；
- 2 拆除工程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设施分布情况资料。

3.0.4 建设单位应负责做好影响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的各种管线的切断、迁移工作。当建筑外侧有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时，应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采取防护措施，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3.0.5 当拆除工程对周围相邻建筑安全可能产生危险时，必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对建筑内的人员进行撤离安置。

3.0.6 在拆除作业前，施工单位应检查建筑内各类管线情况，确认全部切断后方可施工。

3.0.7 在拆除工程作业中，发现不明物体，应停止施工，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安全施工管理

4.1 人工拆除

4.1.1 进行人工拆除作业时，楼板上严禁人员聚集或堆放材料，作业人员应站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被拆除的构件应有安全的放置场所。

4.1.2 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

4.1.3 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4.1.4 拆除建筑的栏杆、楼梯、楼板等构件，应与建筑结构整体拆除进度相配合，不得先行拆除。建筑的承重梁、柱，应在其所承载的全部构件拆除后，再进行拆除。

4.1.5 拆除梁或悬挑构件时，应采取有效的下落控制措施，方可切断两端的支撑。

4.1.6 拆除柱子时，应沿柱子底部剔凿出钢筋，使用手动倒链定向牵引，再采用气焊切割柱子三面钢筋，保留牵引方向正面的钢筋。

4.1.7 拆除管道及容器时，必须在查清残留物的性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拆除施工。

4.2 机械拆除

4.2.1 当采用机械拆除建筑时，应从上至下，逐层分段进行；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拆除框架结构建筑，必须按楼板、次梁、主梁、柱子的顺序进行施工。对只进行部分拆除的建筑，必须先将保留部分加固，再进行分离拆除。

4.2.2 施工中必须由专人负责监测被拆除建筑的结构状态，做好记录。当发现有不稳定状态的趋势时，必须停止作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4.2.3 拆除施工时，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选定的机械设备及吊装方案进行施工，严禁超载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供机械设备使用的场地必须保证足够的承载力。作业中机械不得同时回转、行走。

4.2.4 进行高处拆除作业时，以较大尺寸的构件或沉重的材料，必须采用起重机具及时吊下。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应及时清理，分类堆放在指定场所，严禁向下抛掷。

4.2.5 采用双机抬吊作业时，每台起重机载荷不得超过允许载荷的 80%，且应对第一吊进行试吊作业，施工中必须保持两台起重机同步作业。

4.2.6 拆除吊装作业的起重机司机，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信号指挥人员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5082 的规定作业。

4.2.7 拆除钢屋架时，必须采用绳索将其拴牢，待起重机吊稳后，方可进行气焊切割作业。吊运过程中，应采用辅助措施使被吊物处于稳定状态。

4.2.8 拆除桥梁时应先拆除桥面的附属设施及挂件、护栏等。

4.3 爆破拆除

4.3.1 爆破拆除工程应根据周围环境作业条件、拆除对象、建筑类别、爆破规模，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 将工程分为 A、B、C 三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爆破拆除工程应做出安全评估并经当地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4.3.2 从事爆破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工程所在地法定部门核发的《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承担相应等级的爆破拆除工程。爆破拆除设计人员应具有承担爆炸拆除作业范围和相应级别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作业证。从事爆破拆除施工的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4.3.3 爆破器材必须向工程所在地法定部门申请《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到指定的供应点购买，爆破器材严禁赠送、转让、转卖、转借。

4.3.4 运输爆破器材时，必须向工程所在地法定部门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派专职押运员押送，按照规定路线运输。

4.3.5 爆破器材临时保管地点，必须经当地法定部门批准。严禁同室保管与爆破器材无关的物品。

4.3.6 爆破拆除的预拆除施工应确保建筑安全和稳定。预拆除施工可采用机械和人工方法拆除非承重的墙体或不影响结构稳定的构件。

4.3.7 对烟囱，水塔类构筑物采用定向爆破拆除工程时，爆破拆除设计应控制建筑倒塌时的触地振动。必要时应在倒塌范围铺设缓冲材料或开挖防振沟。

4.3.8 为保护临近建筑和设施的安全，爆破振动强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

破安全规程》GB6722 的有关规定。建筑基础爆破拆除时，应限制一次同时使用的药量。

4.3.9 爆破拆除施工时，应对爆破部位进行覆盖和遮挡，覆盖材料和遮挡设施应牢固可靠。

4.3.10 爆破拆除应采用电力起爆网路和非电导爆管起爆网路。电力起爆网路的电阻和起爆电源功率，应满足设计要求；非电导爆管起爆应采用复式交叉封闭网路。爆破拆除不得采用导爆索网路或导火索起爆方法。

装药前，应对爆破器材进行性能检测。试验爆破和起爆网路模拟试验应在安全场所进行。

4.3.11 爆破拆除工程的实施应在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领导下成立爆破指挥部，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安全距离设置警戒。

4.3.12 爆破拆除工程的实施除应符合本规范第 4.3 节的要求外，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 的规定执行。

4.4 静力破碎

4.4.1 进行建筑基础或局部块体拆除时，宜采用静力破碎的方法。

4.4.2 采用具有腐蚀性的静力破碎剂作业时，灌浆人员必须戴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孔内注入破碎剂后，作业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在注孔区域行走。

4.4.3 静力破碎剂严禁与其他材料混放。

4.4.4 在相邻的两孔之间，严禁钻孔与注入破碎剂同步进行施工。

4.4.5 静力破碎时，发生异常情况，必须停止作业。查清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继续施工。

4.5 安全防护措施

4.5.1 拆除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按设计方案搭设，由有在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水平作业时，操作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

4.5.2 安全防护设施验收时，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有验收记录。

4.5.3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正确使用。

4.5.4 施工单位必须依据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在

拆除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标志，应派专人监管。

4.5.5 施工单位必须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建立义务消防组织，明确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5 安全技术管理

5.0.1 拆除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工程特点、构造情况、工程量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经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后实施。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应经原审批人批准，方可实施。

5.0.2 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严禁进行拆除作业。

5.0.3 当日拆除施工结束后，所有机械设备应远离被拆除建筑。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应与被拆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5.0.4 从业人员应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进行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5.0.5 拆除工程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5.0.6 拆除工程施工必须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 2 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3 安全技术交底；
- 4 脚手架及安全防护设施检查验收记录；
- 5 劳务用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 6 机械租赁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5.0.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有关规定执行。

5.0.8 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6 文明施工管理

6.0.1 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清运渣土的

作业时间应遵守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

6.0.2 对地下的各类管线，施工单位应在地面上设置明显标识。对水、电、气的检查井、污水井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6.0.3 拆除工程施工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声的措施。

6.0.4 拆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渣土清运出场。

6.0.5 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动火时，必须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领取动火证后，方可在指定时间、地点作业。作业时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6.0.6 拆除建筑时，当遇有易燃、可燃物及保温材料时，严禁明火作业。

附件二：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特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志牌。
- 2、对于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一名。
-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内地坪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表井盖及圈。
-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他部分的倒塌。
-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路，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 12、拆除建筑物的标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frac{1}{3}$ ，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时，不许进行掏掘。
 - (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 (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

方可进行。

(4) 在建筑物推倒塌范围内, 有其他建筑物时, 严禁采用推倒方法。

14、在高空进行拆除工程, 要设置流放槽, 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 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去, 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 分别堆旗在一定位置。

15、拆除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屋面时, 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上进行工作, 必须使用移动板梯, 板梯上端必须挂牢, 防止高处坠落。

乙方 1: (盖章) 北京广龙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2: (盖章) 北京中翔路桥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3: (盖章) 北京光辉佳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薛朝林

附件三：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 1：北京广龙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2：北京中翔路桥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3：北京光辉佳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为确保项目房屋拆除工程安全、按期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及工程需要，制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 3、甲方制定《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二）并据此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二、乙方责任

（一）安全责任

- 1、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 5、拆除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与甲方无关。
- 6、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 7、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8、乙方原因造成拆迁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环保责任：

-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拆迁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 2、拆迁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程外围道路

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3、拆迁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拆迁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迁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

（三）文明施工：

1、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配带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2、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3、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4、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设立标牌，明确拆迁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5、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本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
沙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1（盖章）：北京广龙安泰建筑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2 (盖章): 北京中翔路桥公
路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3 (盖章): 北京光辉佳业道路
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 1：北京广龙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2：北京中翔路桥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3：北京光辉佳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为确保项目房屋拆除廉政建设，规范房屋拆除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拆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房屋委托拆除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昌平区小沙河村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范围内小沙河村剩余非住宅腾退项目拆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
沙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乙方1（盖章）：北京广龙安泰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西江
头村江北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甲方廉政责任人 (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2 (盖章): 北京中翔路桥公路
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西半壁店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611398132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天通苑支行

帐号: 0616020103000005463

邮政编码: 102200

乙方2廉政责任人

乙方2监督单位: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80787801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939438138@qq.com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通苑支行燕丹
分理处

帐号: 0612020103000011657

邮政编码: 101399

乙方1廉政责任人: (签字)

乙方1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3 (盖章): 北京光辉佳业道路
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19号2号楼3层328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81492849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檀州支行

帐号: 1203000103000021952

邮政编码: 101500

乙方3政责任人:

乙方3督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建筑垃圾清运和消纳责任书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京建法【2018】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昌政办发【2018】12号《关于加强建筑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及运输消纳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北京广龙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翔路桥公路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光辉佳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垃圾处置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施工单位的职责

- 1、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 2、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监督运输单位不得非法船运建筑垃圾。
- 3、施工单位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向江河、湖泊等水体排放、倾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直接排放建筑垃圾、含有施工泥浆的污水等易堵塞物。
- 4、施工现场实行封闭施工,依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围墙或护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外流。
- 5、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进行硬化处理,保持出入口道路的整洁、完好。
- 6、施工工地现场配置车辆清洗专用水道、排水设施、污水沉淀池设施和滚轴基坑式洗轮机、高压水枪,工地出入口安装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控设备,并保证有效使用。
- 7、所有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必须进行外表冲洗,不得带泥出场。
- 8、施工工地严禁私自安装排放泥浆的管道等设施。
- 9、有专人负责现场管理,对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要求的车辆不准驶出现场,如实记录运输车辆运输情况,做到运营台账齐全。
- 10、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执法检查,服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管理,如有违法行为,及时整改,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二、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三、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拆除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
沙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1(盖章): 北京广龙安泰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2(盖章): 北京中翔路桥公路
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3(盖章): 北京光辉佳业道路
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广龙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翔路桥公路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光辉佳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4月11日所递交的昌平区小沙河村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范围内小沙河村剩余非住宅腾退项目(拆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昌平区小沙河村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范围内小沙河村剩余非住宅腾退项目(拆除)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中标范围	负责完成服务期限内对项目范围内的非住宅腾退的房屋拆除(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建筑物拆除)、场地平整并达到满足地上建筑物施工要求标准、渣土应按照城市管理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建筑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消纳场或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厂进行合理处置。预计拆除面积:23073.88平方米。
中标金额	小写:1611717.50元 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壹仟柒佰壹拾柒元伍角整
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清单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___/___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___/___页。

本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发出。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日期:2023年04月20日

